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梁修儒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 3</p> <p>（一）聲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528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964號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一）撤銷改判，嗣再上訴於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部分撤銷發回更審，部分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。發回更審之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因聲請人未再上訴而確定。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</p> <p>（二）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次查發回更審部分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核其餘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</p>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68號梁修儒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